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賴政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馥實業有限公司、許家彰、林鑫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9,8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要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立馥實業有限公司、許家彰、林鑫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6萬1,8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18%計算之利息；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除1,346萬1,881元外，尚應加計本金1,346萬1,881元於起訴前（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3日，見起訴狀收件戳章）所生之利息8萬7,304元及違約金8,730元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），其金額合計為1,355萬7,91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+87304+8730=0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9,828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

附表一：（以下單位為新臺幣/元）

本金1,346萬1,881元		
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該期間之利息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14年12月10日起至 115年3月3日止	2.818%	87,304元

附表二：（以下單位為新臺幣/元）

本金1,346萬1,881元		
違約金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該期間之利息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14年12月10日起至 115年3月3日止	0.2818%	8,730元